

保存年限：5年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本案係國立中山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
- 二、文陳閱後存查並轉知本組同仁參閱。

訂

線



第三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組員 高玉瑄 0123 1637 副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124 1200 秘書 林佑亮 0124 1247		如擬 教授兼任進修營 推廣部部主任 陳國華 0124 2314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函

機關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劉芳姝
電話：07-5252000#2621
傳真：07-5252017
電子信箱：fangwen@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中產營字第11314000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6期_招生簡章.pdf、中山大學112-2學分班DM.pdf、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40期招生簡章.pdf、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9期招生簡章.pdf(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130S00056_1_22163304574.pdf、附件2 A095G0000Q0000000_1130S00056_2_22163304574.pdf、附件3 A095G0000Q0000000_1130S00056_3_22163304574.pdf、附件4 A095G0000Q0000000_1130S00056_4_22163304574.pdf)

主旨：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招生簡章，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40期）

(一)上課時間：113年3月4日至113年7月19日。

(二)招生科目：民法、勞動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刑事訴訟法、消費者保護法、票據法、行政法、智慧財產權法、保險法、公司法。

二、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39期）

(一)上課時間：113年3月4日至113年7月20日。

(二)招生科目：初級會計學（一）、初級會計學（二）、中級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稅務法規、成本與管理會計、中級會計學（一）、審計學。

三、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6期）



國立臺北大學



(一)上課時間：113年3月5日至113年7月11日。

(二)招生科目：土地登記、民法概要、土地法、土地稅。

四、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國際研究大樓（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線上遠距課程使用Google Meet。

五、詳細課程資訊請參閱各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課程資訊入口網查詢：<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六、如有課程相關問題，請逕洽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劉小姐，電話：07-5252000分機2621，電子信箱：fangwen@mail.nsysu.edu.tw。

正本：各縣市鄉公所、區公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公司企業行號

副本：本校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法律基礎 學士學分班

113/03/04-113/07/19

每週一至週五晚上18:30~21:30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授課老師	備註
民法	星期一	113/03/04	18:30-21:30	洪法官	6/10 停課一次
勞動法		113/07/08	19:00-21:00	陳律師	
民事訴訟法	星期二	113/03/05	18:30-21:30	洪庭長	
強制執行法		113/07/02	18:30-21:30	杜司事官	
刑事訴訟法	星期三	113/03/06 ~ 113/07/03	18:30-21:30	陳法官	
消費者保護法			19:00-21:00	王檢察官	
票據法			19:00-21:00	呂律師	
行政法	星期四	113/03/07	18:30-21:30	楊律師	4/4 停課一次
智慧財產權法		113/07/11	18:30-21:30	許老師	
保險法	星期五	113/03/08	18:30-21:30	陳律師	3/15、4/5 停課一次
公司法		113/07/19	19:00-21:00	莊律師	4/5 停課一次

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報名網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A095G0000Q0000000_1130S00056_1_22163304574.pdf

地址：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國際研究大樓4樓）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

113/3/4~113/7/20 第39期

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初級會計學 (一)	星期一	113/3/4 ~ 113/7/8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6/10 停課一次
會計學 (二)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中級會計學 (二)	星期三	113/3/6 ~ 113/7/3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高等會計學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4/4
稅務法規 依實際狀況調整約6-8堂課為線上課程			18:30-21:30	3	54	楊老師	停課一次
成本與管理會計	星期六	113/3/9 ~ 113/7/20	09:00-12:00	3	54	林老師	4/6、6/8
中級會計學 (一)			13:30-16:30	3	54	林老師	停課一次
審計學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13:30-16:30	3	54	靖老師	隔週上課

ACCOUNTING

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至少修習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傳真：07-5252017

地址：中山本部 804 高雄市鼓山區瓊海路70號 (國際研究大樓4樓)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6頁/共17頁



中山推教FB



官方網站

地政士 第6期

學士學分班

113/3/5~113/7/11 遠距視訊線上課程 ◆◆

本課程為遠距教學使用google meet上課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據《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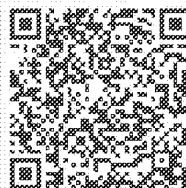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4/4 停課一次
土地法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4/7 停課一次
土地稅			13:30-16:30	3	54	劉勝男老師	

招生對象：

- (一)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12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 1.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報名網址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電話：07-5252000 轉 2621

傳真：07-5252017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第6區7016號(國際研究大樓4樓)

第6區7016號(國際研究大樓4樓)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0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為推廣法學教育，增強從事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所需法律知能，特別是可提供非法律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法官、司法官、律師、大學教師授課。
- (二) 法規理論及業界實務經驗分享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概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法律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須具備之資格）。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律師及民間之公證人考試需具備資格）。
- (三) 擬參加法官、檢察官、律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0 人開課，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

*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2 學分為 36 小時。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民法	星期一	113/3/4	18:30-21:30	3	54	洪法官	6/10 停課一次
勞動法		~ 113/7/8	19:00-21:00	2	36	陳律師	
民事訴訟法	星期二	113/3/5	18:30-21:30	3	54	洪庭長	
強制執行法		~ 113/7/2	18:30-21:30	3	54	杜司事官	
刑事訴訟法	星期三	113/3/6 ~ 113/7/3	18:30-21:30	3	54	陳法官	
消費者保護法			19:00-21:00	2	36	王檢察官	
票據法			19:00-21:00	2	36	呂律師	
行政法	星期四	113/3/7	18:30-21:30	3	54	楊律師	4/4 停課一次
智慧財產權法		~ 113/7/11	18:30-21:30	3	54	許老師	
保險法	星期五	113/3/8	18:30-21:30	3	54	陳律師	3/15、4/5 停課一次
公司法		~ 113/7/19	19:00-21:00	2	36	莊律師	4/5 停課一次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法律相關科系欲參與專技高考律師考試者，應曾修習民法、商事法、公司法、海商法、票據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非訟事件法、仲裁法、公證法、強制執行法、破產法、國際私法、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刑事訴訟法、證據法、行政法、證券交易法、土地法、租稅法、公平交易法、智慧財產權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消費者保護法、社會福利法、勞工法或勞動法、環境法、國際公法、國際貿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侵權行為法、法理學、法學方法論等學科至少7科，每學科至多採計3學分，合計20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或刑事訴訟法**，有證明文件者。

六、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七、收費標準：

- （一）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
- （二）雜 費：每期每學員 1,000 元。
- （三）報名費：每名每期 500 元。

※法律學分班舊生可享雜費折扣 500 元及免報名費 500 元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報名選修法律學分班達5個學分，本期課程享學分費95折優惠。（若其中一科因故未開班或取消報名而不滿5學分，則需補足學分費差額）
2. 本校及附中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憑證享學分費9折優惠。
3.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學分費9折優惠。（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 優惠說明：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7天內（含假日）繳交學費，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5天。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三）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四）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繳費（含假日），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

（五）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法律基礎學士學分班第 40 期」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櫃檯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 (一) 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6個月1,000元)，請於上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上課前完成繳費，完成後提供繳費證明單予承辦人員代為辦理，逾期將不再受理。
- (二)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 (三)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 (五) 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 (六) 宣布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 (七)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2621

E-mail：fangwen@mail.nsysu.edu.tw

『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39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增強從事會計相關職務及一般社會人士、有志進修者所需相關會計理論與實務的能力，特別可針對非會計或財稅科系畢業的人士，取得報考會計師或其他相關證照之資格。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本校大學教授及專業領域執業之會計師授課。
- (二) 理論與實務搭配，無論準備考試或是職能增進，皆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專科以上非會計相關科系畢業或同等學力（高普考或會計師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 (二) 高中（職）畢業以上對會計課程有興趣者（普考需具備之資格）。
- (三) 會計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擬參加國家考試者（相關證照考試需具備之資格）。

四、招生人數：一班 4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2 人開課，如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

* 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2 學分為 36 小時。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初級會計學（一）	星期一	113/3/4 ~ 113/7/8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6/10 停課一次
初級會計學（二）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中級會計學（二）	星期三	113/3/6 ~ 113/7/3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高等會計學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老師	4/4 停課一次
稅務法規			18:30-21:30	3	54	楊老師	4/4 停課 開課後依實際狀況調整 約 6-8 堂課為線上課程
成本與管理會計	星期六	113/3/9 ~ 113/7/20	09:00-12:00	3	54	林老師	4/6、6/8 停課一次
中級會計學（一）			13:30-16:30	3	54	林老師	
審計學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13:30-16:30	3	54	靖老師	隔週上課

附註：依考選部規定，非會計系背景人士欲參加會計師高考，應具有以下條件：

- (一)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會計、會計技術、會計統計、會計資訊、會計與資訊科技、會計（與）財稅、財稅、財政、財政稅務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二) 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第一款以外之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初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一）或工業會計、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高等會計學或會計學（三）、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稅務會計、政府會計、會計實務、會計師業務研究、非營利事業會計、財務報表分析、財務管理或財務經濟學、財政學、經濟學、民法概要、商事法、證券交易法或證券法規、稅務法規或租稅法規、資料處理或電子資料處理或電子計算機概論或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電腦應用、電腦審計、會計資訊系統、統計學、職業道德規範、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管理學（概論）或企業管理（概論）或企業政策或組織與管理、管理資訊系統、銀行會計、會計制度、會計師法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 20 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中級會計學或會計學（二）、成本會計或管理會計、審計學或高等審計學等三學科，有證明文件。
- (三) 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六、上課地點：國立中山大學校本部，上課教室將另行通知（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

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3,500 元整。
- (二) 雜費：每期每學員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500 元整（凡經報名後，報名費恕不予退還）。

各項優惠及福利：（請詳閱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及附中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憑證享學分費 9 折優惠。
2. 舊生帶新生完成報名者，舊生學分費 9 折優惠；新生學分費 95 折優惠（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本學期同時修習三門科目（含）以上課程可減免報名費及雜費。

※ 優惠說明：

1. 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 7 天內（含假日）繳交學費，若未完成則視同放棄不再告知。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含）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證明：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九、報名相關資訊：

（一）新學員報名需繳交之相關資料：（以下資料請於報名完成後 email 至承辦人員信箱）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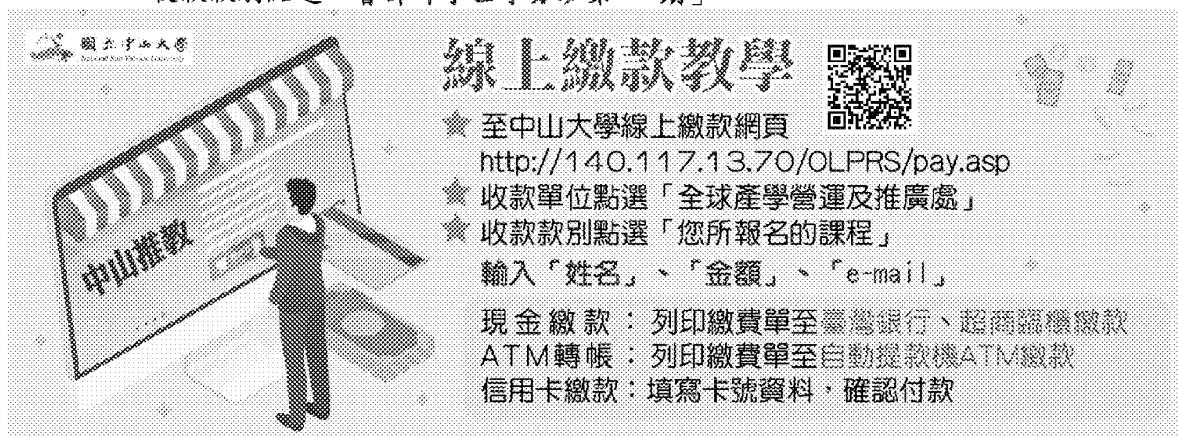
（二）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三)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四)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繳費（含假日），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
- (五)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會計師學士學分班第 39 期**」



The graphic is titled "線上繳款教學" (Online Payment Instruction). It features a QR code and a list of steps for online payment. On the left, there is an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standing next to a large screen displaying the Nanshan University logo and the text "中山推教".

線上繳款教學

-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櫃檯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一) 可代辦理汽車停車證（6 個月 1,000 元），請於上課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於上課前完成繳費，並提供繳費證明單予承辦人員代為辦理，逾期將不再受理。

(二)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三)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四) 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五) 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六) 宣布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七)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八)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2621

E-mail：fangwen@mail.nsysu.edu.tw

國立
中山大學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Office of Global Industry-Academe Collaboration and Advancement,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6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地政士、律師及專業領域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二、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12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四、招生人數：一班30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15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可個別單科報名）各科目全期18週：3學分為54小時

※本課程為遠距教學，使用 **google meet** 上課，確認開班後再另行通知課程連線代碼。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3/3/5 ~ 113/7/2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3/3/7 ~ 113/7/11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4/4 停課一次
土地法	星期日	113/3/10 ~ 113/7/7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4/7 停課一次
土地稅			13:30-16:30	3	54	劉勝男老師	

附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六、講師簡介：

講師	葉俞亨	劉勝男	林邦彥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2.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3.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 4.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5.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 6.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7.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講師。 8. 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3. 104 年至 107 年，連續 4 年地政高考及格。 4. 不動產估價師。	1.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3. 臺灣海商法學會秘書長。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講師。 5. 私立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6.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7.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資深律師。 8.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推廣教育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 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5. 105 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1.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2,800 元整。
- (二) 雜 費：每期每學員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500 元整。

其他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學生、校友(含推廣教育班結業學員)、教職員工享每學分費 95 折優惠。
2.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每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可個別單科報名，如報名全四科目 12 學分可享優惠總價 30,500 元。(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優惠說明：

1.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及學費繳交。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二)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三)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繳費(含假日)，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
- (四)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6 期**」



線上繳款教學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櫃檯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 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 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一) 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二) 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三) 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四) 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 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六) 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2621

E-mail：fangwen@mail.nsysu.edu.tw